

证券代码：832283

证券简称：天丰电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刚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894,8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724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始终坚持以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为行为准则，忠实、诚信、勤勉得履行职责，圆满的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董事会编制了《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894,8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股东参会，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行使监督职能，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编制了《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894,8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股东参会，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结了公司 2023 年的经营状况，编制了《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894,8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股东参会，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894,8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股东参会，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894,8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股东参会，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考虑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及可持续发展，2023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894,8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股东参会，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894,8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股东参会，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894,8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股东参会，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监事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894,8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股东参会，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信用或公司及子公司名下不动产抵押，该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票据贴现及其他融资等银行业务，具体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894,8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股东参会，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理财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优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国债、国债逆回购、报价式回购、收益凭证、货币基金、理财私募产品等风险较低、收益比较固定的产品，最高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理财投资期限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894,8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股东参会，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十二）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六	关于 2023 年 度利润 分配的	630,000	100%	0	0%	0	0%

	议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董一平、兰舟达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